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7.08 系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0 院長核定通過

- 一、為負責規劃本系圖儀教材與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特依據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書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書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任期一年，且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教師互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負責規劃本系圖書之採購及管理事項。
 - (二) 負責規劃本系儀器設備之採購及管理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八、本系有關圖書及儀器管理之使用要點，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